

本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-第2屆 Q&A

一、此計畫內涵及青年定義為何？返鄉或移居是以戶籍認定嗎？

- 1.本計畫為鼓勵畢業未滿3年之學生返鄉或具工作經驗之青年移往客庄居住，為客庄帶來新能量。
- 2.年滿20歲至未滿65歲者，均符合本計畫「青年」定義(以109年10月12日為計算基準日)。
- 3.返鄉或移居之對象不單以戶籍為認定標準，申請人需依個案情形提出相應文件。
 - (1)返鄉：大專院校、研究所畢業未滿3年者返鄉，應檢附畢業證書。
 - (2)移居：具社會工作經驗青年移居客庄者，應檢附於外地工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目前已居住於客庄者，資格是否符合？

本計畫主要係為吸引畢業學生、外地或離鄉之創造性人才移居(含返鄉)客庄地區，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，藉由科技導入、社會參與、品牌建立、投資故鄉等方式，協同、整合地區資源發展，同時改善人口結構，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，爰目前已居住於客庄者除學生畢業(未滿3年)申請返鄉者外，尚與本計畫之申請資格未合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的經費額度為何？編列方式應以何者為基準？

- 1.提案計畫之經費由提案者依實際需要編列，經本會核定後，將給予最高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之補助經費，以2年期為限，補助總額上限為100萬元整，並應以2年所需經費規模編列。
- 2.本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得包含執行計畫所需基本生活代金、顧問諮詢費、企劃費、廣宣費、交通費、場布費、設備與器材租借費及其他相關執行業務費；不予補助項目包括土地取得、辦公家具購置及修繕費、非耗材性設備購置、水電、設備維護等。

四、申請本計畫是否須自籌款、比例如何？

本計畫並無自籌款規定，移居者如願意投入自有資源，規劃永續經營模式，吸引企業投資，有助擴大計畫效益。

五、計畫內容是否要以客家文化或產業有關？

本計畫提案方案以「產業創生」或「社區營造」為限，並符合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、產業創生、微型工藝、傳統文化藝術保存、文化資產、綠能環保等發展，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，提升客庄生活品質，以降低客庄人口老化等促進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之議題均可提出。

六、請問計畫實施地點以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，各區域核定數是否有限制

本計畫補助以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計畫實施地點，核定數以每區2案為原則。

七、請問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可否進行修正與調整的彈性？

在執行過程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須變更計畫執行內容，得敘明理由依程序提報本會同意後變更，惟執行期限仍以2年為限。

八、經費核銷方式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- 1.核銷相關單據須提供正本單據。
- 2.經費表所列「基本生活代金」係指計畫執行期間生活所需費用，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80%為限，實支部分（如租賃居住空間）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法檢具文件者將於撥款時由移居者簽收領據，另依相關稅法規定，須扣繳所得及二代健保費用。
- 3.顧問諮詢費可以採用領據(個人)或發票(公司)進行核銷，但補助款不能使用在土地取得、辦公家具購置及修繕費、非耗材性設備購置、水電、設備維護等項目。

九、不是客家人可以申請本補助計畫嗎？申請者是否一定要具備客語能力？

- 1.本計畫不侷限客家人才可以申請，只要是認同客家或具客家文化相關知識者，有意願移居至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青年皆可申請提案。
- 2.移居者將與客家鄉親共同生活，為增進互動溝通並深入擾動社區，具備客語能力者尤佳，惟複審並無強制規定須以客語簡報。另提案計畫獲得補助者，本會鼓勵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客語認證，以增進客語溝

通能力，並作為第2年補助之參據。

十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還需要寄送紙本資料？

本屆提案計畫採無紙化線上填報，申請者須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於申請網頁填寫計畫書內容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(如申請者身分證影本、合作意向書、執行實作切結書等)，無須再寄送紙本計畫書。

十一、計畫書申請表單內提到合作協力對象，所指為何？

計畫合作協力對象係指對實施地點之客庄資源有一定掌握之合作者，願意合作並協助移居者透過地方資源整合，連結當地人文、產業及經濟等社群網絡，協助落實提案計畫。